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號

聲請人 臺南市政府

代表人 黃偉哲

相對人 惟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雲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經本院106年度簡字第25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聲請人不服上訴，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7年5月10日106年度簡上字第56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經本院107年度簡更一字第1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

三、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已由相對人繳納，惟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為3,000元係由聲請人繳納，有本院裁判費繳納收據3紙附卷可憑。又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000元（即發回前上訴審由聲請人所繳納部分），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中

上

如

本

中